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史 勤_____

吴长顺_____

鲁 桐_____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